

國立嘉義大學法規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94年8月16日94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9月11日9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行政效率，健全法制作業及增進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之效能，特設置國立嘉義大學法規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 審議本校各單位訂(修)定提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之本
校單行行政規章。但規章之由各相關委員會訂(修)定者，
不在此限。

(二) 提供本校各單位擬訂行政規章時之諮詢服務。

三、本小組置成員五人，主任秘書及人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遴聘具法律專長或熟稔行政業務之教授或副教授三人為聘任委員組成之。

前項聘任委員任期二年，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

四、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之。

五、本小組視需要不定期開會，各業務單位相關承辦人員，得於會議時列席陳述意見，必要時並得邀請本校法律顧問列席。

六、本校各單位訂(修)定行政規章應先送本小組提供法制用語及格式見解，並視個案由召集人提送本小組審議。

七、本校各單位擬訂行政規章時諮詢服務由本小組執行秘書協助辦理。

八、本小組幕僚行政工作由秘書室辦理，執行秘書由召集人遴派人員擔任。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